

通俗語文小叢書

常識的契約寫
為大約的契約

丁羽 傅欣編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通俗語文小叢書

寫契約的常識

丁羽傳欣編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書號：滬 690 (117-11)

寫契約的常識

編寫者：	丁 羽	傅 彤
出版者：	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上 海 紹 興 路 五 四 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華 東 總 分 店	
	上 海 福 州 路 三 九 〇 號	
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滬1)1-60,000 一九五二年九月初版

定價(甲1)人民幣 1,200 元

編 者 的 話

契約(〔契〕讀<1〔氣〕)是常常要用到的應用文。過去的契約，因為格式複雜，用語不通俗，使識字不多的工農大眾，自己無法寫，要請別人代寫，增加許多麻煩。

這本書是專門教初識字的工農同志怎樣自己寫契約的。書的前一部分講寫契約應該知道的常識；後一部分講契約的各種格式，同時舉出例子；最後附帶講便條的寫法。

工農同志們要自己寫契約，可以拿這本書來做參考。

目 錄

一	寫在前面	1
一	什麼叫契約	1
二	契約的種類	2
三	寫契約以前要考慮的問題	2
四	寫的時候要注意的幾點	3
五	續約和補約	3
二	文書	5
一	文書的格式	5
二	賣約	6
三	租約	8
四	借約	9
五	換約	10
六	代耕約	12
三	合同	14
一	合同的格式	14
二	結合合同	15
三	互助合同	16
四	修造合同	17
五	定貨合同	18
附	便條的寫法	21
一	領條	21
二	借條	22
三	收條	22
四	欠條	23

一 寫在前面

一 什麼叫契約

我們借了別人成筆的錢，要寫借約。

我們租了別人的田地或者房子，要寫租約。

互助組和合作社爲了解決農產品的推銷(讀人！么)_[消]和農具、肥料的供應等問題，要訂結合合同。

幾個互助組之間爲了搞好生產，共同解決生產中的困難，要訂互助合同。

像借約、租約、結合合同、互助合同這一類代表信用的文字，都叫“契約”。

寫契約，有三個好處：

第一，使信用更可靠。寫了契約，有了文字的憑據，大家就會更加負責，更加守信用。

第二，不會忘記。我們講過的話，有時因爲事情多了，時間長了，可能會忘記，或者記不清楚。寫了契約，就不會有這個毛病。

第三，不怕人事變動。口頭上講好的事情，日子一久，人頭分散，或者雙方當事人裏不幸有一個死了，口說無憑，有些事就難以對證。寫了契約，一切都寫在紙上，就

是有人事變動也沒關係。

二 契約的種類

契約的種數很多，我們可以把所有的契約分做兩大類。

第一類是文書。文書包括賣約、租約、借約、換約、代耕約等。

文書是由一方寫好交給另一方收下的契約，文書上規定的條件由寫的一方來負責遵守。比方租房子的租約，就是房客寫好交給房東的憑據，租約上規定每月多少租金，怎樣付法，租期多久，房客都應該照着辦，不能失信。

第二類是合同。常常用到的合同有結合合同、互助合同、修造合同、定貨合同等。

合同是由兩方面或者幾方面共同訂立的契約，合同上規定的條件，訂合同的人要共同負責執行。比方勞資集體合同，就要勞方和資方一起遵守，雙方誰都不能違背。

合同倘若是由幾方面訂的，就要寫幾張，寫好以後，每方面各拿一張。

三 寫契約以前要考慮的問題

在沒有寫契約以前，先要考慮一下下面兩個問題：

第一，契約上的事情是不是雙方完全同意了。假使只是大部分都同意，有些地方雙方意見還不一樣，那麼就要先徹底（〔徹〕讀〔イモ〕〔拆〕）談妥當才行。

第二，契約上的事情是不是符合政府的政策法令。比方放高利貸（^{讀勿勞}_[代]），是政府絕對禁止的，因此，一張借高利貸的借約，即使雙方都同意了，也不生效。

四 寫的時候要注意的幾點

寫契約的紙要揀堅固一些的。筆要用毛筆或鋼筆，不能用鉛筆，因為鉛筆字容易模糊。

契約上不要寫草體字和簡筆字，正文裏重要的數目字，除掉年月日外，都要大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要寫成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免得給人塗改。在錢數末了，還要寫一個“整”字或“正”字，表示完結，防止別人再添數目上去。

假使契約上寫錯了字或寫掉了字，在修改或補進去的地方，寫約人要蓋章，表示負責。

五 續約和補約

契約到期，假使還要繼續，就要寫續約。

寫續約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變動不多的，可以在原來的契約上註一註，再蓋上寫約人的印章。另一種是變動比較大的，就要把原來的契約毀了重寫。

契約遺失了要寫補約。並且要在當地報紙或黑板報上登一個啓事，聲明舊約作廢。

遺失的啓事這樣寫：

遺失啓事

本人遺失租約壹張，除向租屋人張新昌要求補寫租約外，特此聲明舊約作廢。

鄧洪喜 三月十七日

合同遺失了，假使是兩方面訂立的，要向對方說明理由，然後照對方的一張重抄一遍，補蓋印章，再把兩張拼起來，在騎縫處加蓋兩方的印章。假使是幾方面訂立的，就要向每一方面都說明理由；重抄的一張，要再辦簽訂手續。

二 文 書

一 文書的格式

文書可以分成：正文、署名（〔署〕〔讀〕）和日期三個部分。

（一）正文 正文裏一般要寫明下面幾點：

1. 立約人的姓名。比如立賣約的是李家民，開頭就寫“立賣約人李家民”；立租約的是張阿貴，開頭就寫“立租約人張阿貴”。假使是自己親筆寫的約，開頭用“我”字也可以。

2. 立約的原因。比如因為要遷住別地，所以要賣掉房子；因為耕種不方便，所以要和別人換田地。

3. 對方的姓名。比如王德福借了徐老三的錢，在借約中就要把徐老三的姓名寫進去；吳祖康租了黃春山的屋，在租約中就要把黃春山的姓名寫進去。

4. 約是怎樣成立的。假使是雙方自己講好的，就寫“雙方說定”；假使是經過別人介紹的，就寫“三面說定”，“大家說好”或“經×××介紹”。

5. 雙方談妥的條件。這一點因為具體情況不同，寫法也不同。頂要緊的是意思要寫得簡單明白，話要說得清楚扼要（〔扼〕〔讀〕）。假使事情多，應該一件一件的挨着次序寫出來。

6. 結束的話。普通都寫“此據”“立此為證”等。雙方

覺得用不着拖這樣一句，也可以不寫。

7.附錄。附錄是補足正文用的。賣約、換約等，有時要附“四至”（“至”就是“到”的意思）。“四至”就是東到什麼地方，南到什麼地方，西到什麼地方，北到什麼地方。

（二）署名 署名就是在文書後面寫上：

1.立約人的姓名。

2.中間人的姓名。中間人假使不止一個，就要都寫出來；中間人當中要是擔任村長、鄉長、農會主任的，頭銜（讀^丁馬^子）也要寫上去。

3.寫約人的姓名。假使是立約人自己寫的，可以寫“×××親筆”，也可以不寫；由別人代寫的，一定要把寫的人姓名寫上去。

署名下面要加蓋印章。

（三）日期 寫在最末一行，要把年、月、日都寫完全，字要寫得大些，而且要頂格寫。

二 賣 約

賣約是自己賣了田地、房屋等等，寫給對方做憑據用的。

例一：賣田地的約

立賣約人王福安因為要遷住別地，經史永才介紹，願意把自己在三角塘地方的

壹畝柒分田，賣給李茂財。三面說定每畝賣價為人民幣壹佰萬元，共計人民幣壹佰柒拾萬元正。這筆錢王福安已全部拿到。土地轉移手續，也已辦理完畢。從此以後，這壹畝柒分田就歸李茂財所有。此據。

田的四至如下：

東至——李老三的田 南至——大路

西至——小河 北至——王春先的田

立賣約人 王福安(印)

農會主任 吳保田(印)

中間人 史永才(印)

寫約人 李祖生(印)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例二：賣房屋的約

我因為要到別的地方去工作，經徐福明、周行兩人介紹，願意把自己在塘下鎮東街三十五號的住宅樓上樓下各壹間，連同門窗板壁出賣給李金生。大家說好賣價為人民幣貳佰伍拾萬元正。這筆錢我已經全數收足。從此以後，塘下鎮東街三十五號的房子就歸李金生所有。此據。

屋的四至如下：

東至——大街

南至——李阿金的屋

西至——德康醬園後牆

北至——何志剛的牆

立賣約人 徐雨生(印)

中間人 徐福明(印)

周行(印)

徐雨生親筆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 租 約

租約是向別人租了房子，或者租了田地等，寫給對方做憑據用的。

例一：租房屋的約

立租約人李榮生，因為要開店做生意，經徐海福介紹租到李長清在橫塘鎮上坐北朝南的店屋樓下貳間，樓上叁間，廚房小屋壹間。門窗板壁裝修完整。三面說定每月租費伍斗中等米（照合作社零售牌價折合人民幣），月半壹次付清。租期先定叁年，在租

期內，房子的粉刷補漏等小修理，由房客負責，砌牆換柱等大修理，由屋主負責。此據。

立租約人 李榮生(印)

中間人 徐海福(印)

寫約人 徐海福(印)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

例二：租田地的約

我因為田不夠種，由農會介紹向周長根租來橫河岸地方的田壹畝叁分正。租期先定叁年。大家說好每畝租稻每年燥穀壹佰貳拾斤正。農業稅雙方平均負擔。租稻每年秋收後壹次付清，決不拖欠。假使遇到災荒，年成不好，再按照實際情形，通過農會，減少租額。此據。

立租約人 徐開龍(印)

農會主任 楊洪仁(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四 借 約

借約是爲了向別人借成筆的錢，或者借比較重要的

東西，寫給對方做憑據用的。

例：

我因為購買新農具錢不夠用，向李建平借來人民幣伍拾萬元正。雙方說好借期壹年，利息年利貳分，從今年肆月壹日算起，到期本利一併歸還，決不拖欠。

立借約人 張光達(印)

中間人 錢復基(印)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說明：

(一)“有借有還，再借不難”，借了別人的錢，就應該守信用按時歸還。所以在訂期限的時候要考慮到自己的能力，沒有把握，不要亂訂。

(二)假使碰到災荒等特殊情形，借的錢的確還不出的話，可以和對方好好商量，另立新約，分期歸還。

五 換 約

換約是在自己的田地和別人調換時，寫給對方做憑據用的。

例一：永久性的換約

立換約人金立本，因為耕田離住處太遠，耕種不方便，願意將自己在高橋下的壹畝叁分田和徐義生在小河岸的壹畝貳分田永遠調換耕種。從今年秋收後，正式開始。調換以後，決不反悔。此據。

田的四至如下：

東至——大路 南至——朱方申的田

西至——朱建信的田 北至——小河

立換約人 金立本(印)

農會主任 趙行信(印)

中間人 趙德保(印)

寫約人 趙德保(印)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例二：暫時性的換約

我因為耕地離住處太遠，耕種不方便，願意將自己在東山前的貳畝壹分地和徐東平在石橋頭的壹畝伍分田暫時調換耕種。日後如有一方不願意繼續，仍舊各種原地，但必須在秋收以後方能廢約。此據。

立換約人 徐和生(印)

農會主任 李老七(印)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說明：

(一)永久性的換田換地，不但要徵求當地農會的意見，同時還要向區人民政府申請地權轉移。

(二)換約平常是雙方各拿一張互相有效。比如第一個例子中，金立本寫一張給徐義生，徐義生也要寫一張給金立本，寫法相同。

(三)調換田地假使有補貼的條件，也要寫出來。

六 代 耕 約

代耕約是替缺少勞動力的烈、軍屬代耕田地時，寫給對方做憑據用的。

例一：固定戶代耕約

我願意替軍屬王大娘代耕橫塘頭田壹畝捌分正。今年四季的春耕、春種、夏鋤、夏收、秋收、冬耕等完全由我負責；並且保證耕種及時，糧草到家，收成不比四鄰低。田裏的肥料由王大娘自出。此據。

立代耕約人 王新安(印)

農會主任 徐世明(印)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例二：互助組代耕約